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 经济责任审计—政府购买服务（2024 年）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4210200013103-XM0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4210200013103-XM001/02
2. 项目名称：经济责任审计—政府购买服务（2024 年）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52.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费率）：100%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审计服务	52.30	1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相关审计内容,按照审计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要求及采购人现场分工,完成 3 个单位（顺鑫控股、综保区开发管理公司、物业集团相关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相关事项的审计,并获得审计证据,编写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等相关业务资料。（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遇有法定节假日现场审计时间顺延。每个审计项目具体现场审计时间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
（具体标室详见当天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共划分 3 个包次，考虑项目的时效性及服务质量，各供应商对多个包次提出响应时，最多允许成交 1 个包次。本项目各包次不允许再次分包。

4.本包次预算金额：52.30 万元；本项目（02 包）的最高限价为（费率形式）：100%。

5.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审计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1 号

联系方式：龚雪超，010-69444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赵如月、赵毛鹅 010-61409078、15611628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如月、赵毛鹅

电 话：010-61409078、156116286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2</td><td>审计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审计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审计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采用费率形式报价</u>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02 包：/ 03 包：/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中①签字、签章或印鉴；②签字/签章等），为优化营商环境，意指或的关系，有其一即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优先。</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u> 。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其他要求： <u>∕</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顺义区审计局</u> ； 联系电话： <u>010-6944412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1号</u> 。
25	代理费	代理费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u> 。 收费标准： <u>∕</u> 。
26	其他	多包次成交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1）本项目共划分3个包次，考虑项目的时效性及服务质量，各供应商对多个包次提出响应时，最多允许成交1个包次。 （2）采购人对照各包次磋商小组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按照包次序号顺序依次定标，即：同一供应商同时在2个以上包次获得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最多可得到1个包次序号在前的磋商包次的成交机会，同时自动放弃其他包次的成交候选资格。 例如：A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01包次、02包次竞争性磋商，并且在两个包次均被评审委员会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只能获得01包次成交资格，自动放弃02包次成交资格，02包次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获得。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

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其他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02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允许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允许
4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3 分	近 3 年（2021 年 2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期）成功实施的类似审计 服务类项目的业绩，有 1 项得 3 分，每增加 1 项加 5 分，最高得分为 13 分。 注：需提供已完成项目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验收证明文件或用户使用证明或经委托人确认的成果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现场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本包次中每有 1 组拟派现场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类似审计服务类项目，有 1 项（含）以上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验收证明文件或用户使用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审计成果文件，扫描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现场负责人工作经验	12 分	本包次中每有 1 组现场负责人具备 5 年（含）以上审计工作经验得 4 分； 本包次中每有 1 组现场负责人具备 4 年（含）-5 年（不含）审计工作经验得 1 分； 本包次中每有 1 组现场负责人具备 3 年（含）以下审计工作经验不得分。满分 12 分。 注：供应商提供承诺或者其他可以证明项目负责人具备审计工作经验的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拟派本项目人员工作经验	10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本包次选派的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具备 4 年（含）以上审计工作经验，得 2 分；具备 3 年（含）以下工作经验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 注：供应商提供承诺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具备审计工作经验的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本包次选派的助理人员具备 3 年（含）以上审计工作经验，得 1 分；具备 2 年（含）以下的工作经验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注：供应商提供承诺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助理人员具备审计工作经验的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	项目解读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得 5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思路较清晰，现状分析一般，得 3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任何项目解读，得 0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项目整体服务策划、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各项服务要求内容等方面对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可执行性强，得 15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具体、可执行性较强，得 10 分； ■服务方案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 6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服务方案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检查机制、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度的时效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管理及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得 10 分； ■质量管理及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得 7 分； ■质量管理及进度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质量管理及进度保障措施欠完善，可行性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得 0 分。	

		资料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及保密措施合理健全，保密体系合理健全，得 10 分；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及保密措施较合理健全，保密体系较健全，得 7 分；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及保密措施基本健全，保密体系基本完善，得 4 分；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及保密措施不健全，保密体系不健全，得 2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12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3.2、3.3》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通过本次采购，选定 1 家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 2024 年度 3 个单位的审计工作。

2. 项目背景

为切实发挥审计监督效能，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审计人员为北京市顺义区审计局项目提供审计服务；本次采购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相关审计内容，按照审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及采购人现场分工，对 3 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在审计组组长或相关科室的指导下开展审计及相关工作，达到完成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目的。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02 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遇有法定节假日现场审计时间顺延。每个审计项目具体现场审计时间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

1.1 计划服务时间

02 包：

顺鑫控股预计现场审计时间：2024 年 7 月-11 月，预计现场审计工作日：60 工作日；

综保区开发管理公司预计现场审计时间：2024 年 8 月-10 月，预计现场审计工作日：50 个工作日；

物业集团预计现场审计时间：2024 年 9 月-11 月，预计现场审计工作日：50 个工作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一般均在被审计单位所在办公地址）

3. 付款条件：

（1）按照成交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资格类别及相应单价（见附件 1）、人员数量、实际现场审计天数，结合审计服务质量工作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供应商自理。

（2）审计项目出具征求意见书后，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合同，对供应商委派人员的工作质量和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评，并填写《聘用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考评表》（见第五章附件 3）。考评结果在 95 分-100 分的项目，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为合同约定的费用；考评结果在 90 分-94 分的项目，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为合同约定费用的 90%；考评结果

在 80 分-89 分的项目,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为合同约定费用的 80%; 考评结果在 70 分-79 分的项目, 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为合同约定费用的 70%; 考评结果在 60 分-69 分的项目, 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为合同约定费用的 60%; 考评结果在 60 分以下 (不含 60) 的项目, 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为合同约定费用的 50%。

(3) 审计项目出具征求意见书后, 待 2025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后, 根据考评结果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实际结算费用= (注册会计师人数×注册会计师单价×实际审计工作天数+中级职称人数×中级职称单价×实际审计工作天数+助理人数×助理单价×实际审计工作天数) ×成交费率×考评结果费率。

实际结算费用超过本包次预算金额乘以成交费率时, 以本包次预算金额乘以成交费率进行结算, 实际结算费用未超过本包次预算金额乘以成交费率时, 以实际结算费用进行结算。

三、技术要求

(一) 02 包: 企业审计

1. 服务内容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相关审计内容, 按照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及采购人现场分工, 完成 3 个单位 (顺鑫控股、综保区开发管理公司、物业集团相关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相关事项的审计, 并获得审计证据, 编写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等相关业务资料。

2. 服务要求

(1) 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及各项廉政规定, 按照采购人所分派的内容开展工作, 做到依法审计, 文明审计、廉洁审计、依据审计准则和审计实施方案, 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审计组分配到的各项工作任务, 且各项工作要达到实施方案的要求并经采购人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采购人有关业务要求, 确保承担的审计事项真实、完整、合法、事实清楚、证据适当充分。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采购人。

(2) 供应商及拟派人员近 3 年执业无不良记录。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即为实际审计项目组成员, 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更换。

(4) 供应商应从每组拟派人员中指定 1 人为每组的现场负责人, 负责与采购人派出

的审计组长进行沟通。负责人有独立带组的审计经验，且熟悉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等相关政策制度，要有较高的语言沟通能力和文字撰写能力。供应商拟派的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协助审计组长（采购人指派人员）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不得安排派出人员其他工作任务。遇有特殊情况，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5）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有义务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具体审计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审计时限等完成审计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6）供应商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7）供应商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不得隐瞒。

（8）供应商派出人员应当配合审计组编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及人员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置意见。

（9）供应商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在审计期间和审计结束后，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审计工作中涉及的审计报告、工作底稿、取证单等材料禁止通过互联网传输。

（10）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应在现场审计结束前，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含电子数据）及时移交采购人核对，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

（11）供应商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存在与审计项目及相关单位有经济关联等应当回避情形时，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并予以回避；

（13）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采购人行使职权，擅自以采购人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4）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不得擅自使用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5）供应商不得将聘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人员要求

1）数量和资质要求：3个审计单位划分为3个审计组（各组人员不得重复交叉参加

审计项目),

★a. 企业审计组共 3 组 (各组人员不得重复参加审计项目), 其中包括:

顺鑫控股审计组为 5 人;

其中包括注册会计师 1 人、会计 (审计) 中级职称 2 人、助理 2 人;

综保区开发管理公司审计组为 4 人;

其中包括注册会计师 1 人、会计 (审计) 中级职称 2 人、助理 1 人;

物业集团审计组为 3 人;

其中包括注册会计师 1 人、会计 (审计) 中级职称 1 人、助理 1 人。

b. 审核依据为拟派出人员的有效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每组派选的注册会计师需具备 5 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

3) 每组选派的中级职称人员需具备 3 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

4) 每组选派的助理人员需具备 2 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

5) 供应商在选派人员应优先选派具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的人员参与本项目。

6) ★派出参与审计项目的人员必须受聘于供应商, 且有稳定的雇佣关系, 且职业道德良好, 近 3 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

7) 身体健康, 能胜任本项目工作。遇有工作需要, 能够保证加班完成指定任务。

四、适用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4.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采购人有关业务要求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 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五、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 按照第六章“报价一览表”要求自主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 (不含等于) 最高限价, 否则其响应无效。

2. 本包次预算金额: 52.30 万元; 本项目 (02 包) 的最高限价为 (费率形式): 100%。

3.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履约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法定税费等全部费用。

六、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七、其他要求

1. 质量保障措施

1.1 供应商编写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等相关业务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

2. 资料管理及保密要求：

2.1 供应商应制定相关保密措施及资料管理措施，确保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在审计期间和审计结束后，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审计工作中涉及的审计报告、工作底稿、取证单等材料禁止通过互联网传输。

2.2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的资料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资格可以高于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但最终按本章附件 1 中的标准进行结算。例如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拟派具备中级职称人员 1 名，供应商实际拟派注册会计师人员 1 名，实际则按照中级职称人员标准进行结算。

附件 1:

人员费用明细表

序号	职称/执业资格/职位	单价（元/人/天）
1	注册会计师	1400
2	中级职称	700
3	助理	5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顺义区审计局

2024 年顺义区经济责任审计业务聘用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聘用方）：北京市顺义区审计局

乙方（被聘用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审计局

甲方聘用乙方就____（标的名称）____提供审计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意思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聘用参与审计事项

甲方聘用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完成 2024 年顺义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
2. 负责将乙方派出人员编入审计组，对其进行国家审计规范指导，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3. 指派审计组长，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4. 负责组织审计实施中的考勤管理，填写考勤表（附件 1）；
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聘用费用；
6. 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应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人员（附件 2）参与审计工作；
2. 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不得安排派出人员其他工作任务；
3. 在审计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具体审计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审计时限等完成审计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4. 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5. 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6. 应当配合甲方编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及人员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对承办事

项部分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置意见；

7. 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在审计期间和审计结束后，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审计工作中涉及的审计报告、工作底稿、取证单等材料禁止通过互联网传输；

8. 应在现场审计结束时，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含电子数据）及时移交甲方核对，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应及时将资料做好移交或销毁等；

9. 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1. 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职权，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各类活动；

12. 不得擅自使用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3. 不得将聘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4. 乙方完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 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聘用费用；

16. 乙方派出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提供审计服务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意外事件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7. 乙方派出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法律上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其劳动关系隶属乙方，其与乙方之间的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聘用费用、支付方式

（一）聘用费用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甲方按照如下标准支付乙方聘用费用。

①成交费率____%，单个审计项目服务费用按照下列定价标准【（注册会计师人数×注册会计师单价×实际审计工作天数+中级职称人数×中级职称单价×实际审计工作天数+助理人数×助理单价×实际审计工作天数）×成交费率×考评结果费率】计费。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合同实际总结算费用超过本包次的预算金额乘以成交费率时，

则按照本包次预算金额乘以成交费率进行结算，实际结算费用未超过本包次预算金额乘以成交费率时，按照合同实际结算费用进行结算。

人员费用明细表

序号	职称/执业资格/职位	单价（元/人/天）
1	注册会计师	1400
2	中级职称	700
3	助理	500

②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支付方式

1. 审计项目出具征求意见书后，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本合同，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质量和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评，并填写《聘用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考评表》（附件3）。考评结果在95分-100分的项目，实际支付的聘用费用为合同约定的费用；考评结果在90分-94分的项目，实际支付的聘用费用为合同约定费用的90%；考评结果在80分-89分的项目，实际支付的聘用费用为合同约定费用的80%；考评结果在70分-79分的项目，实际支付的聘用费用为合同约定费用的70%；考评结果在60分-69分的项目，实际支付的聘用费用为合同约定费用的60%；考评结果在60分以下（不含60）的项目，实际支付的聘用费用为合同约定费用的50%。

2. 审计项目出具征求意见书后，待2025年本项目预算资金下达后，甲方根据考评结果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聘用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3.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甲方支付聘用费用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本合同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但其中“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 6 款、“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 7、9、12 款、“四、聘用费用、支付方式中（二）支付方式”及“八、争议解决”内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六、违规、违纪、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未按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审计任务，以及完成的审计任务不符合审计项目质量要求时，或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约行为、重大失误时，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一种或数种违约责任：

1. 限期完成或重做；
2. 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
3. 扣除部分或全部聘用费用；
4. 取消乙方作为选定社会中介机构的资格；
5. 终止合同；
6. 追究乙方其他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或暂时延迟本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1. 聘用中介人员参与审计工作考勤表

2. 响应文件约定的人员

3. 聘用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考评表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审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地址：

复兴东街 1 号

邮编：101300

邮编：

附件 1：

聘用中介人员参与审计工作考勤表

审计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记录人：

审计组长：

中介机构人员：

序号	姓名	日期（ 年 月 ）																																本月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上																																
		下																																
2		上																																
		下																																
3		上																																
		下																																
4		上																																
		下																																
5		上																																
		下																																
6		上																																
		下																																

注：出勤填√，缺勤填×，迟到填○。分别由审计组长、中介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附件 2

响应文件约定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项目组职务	执业资格、职称情况	审计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件 3:

聘用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考评表

业务 中介机构
科室: 构名称:

审计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预计费用 金额		考评后确定的费用金额	
聘用人员数量 及资格情况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
一	中介机构组织管理情况	20	
1	参与审计人员数量及专业资质是否与投标情况一致	6	
2	参与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的出勤情况（每无故缺勤一人一天扣 2 分, 迟到一次扣 1 分）	8	
3	是否存在未经我单位允许随意调换人员情况（每换一人扣 3 分）；调换 2 人扣除 20%费用，调换 3 人及以上扣除 50%费用	6	
二	审计业务执行情况	30	
1	是否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作业程序进行操作	5	
2	是否按照审计方案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5	
3	是否按期完成审计任务。能否及时对复核发现问题进行落实、修改和完善	10	
4	有关审计资料交接是否及时，保管是否完整，是否按审计组要求归集整理	5	
5	审计过程中与审计组长、主审的沟通协调、请示汇报是否及时	5	
三	审计工作质量情况	50	
1	相关政策、审核原则及审核结果把握是否到位	15	
2	取证材料及工作底稿经复核是否存在错漏及不足	15	
3	审理揭示审计项目质量存在问题和差错应有外聘人员承担责任（由外聘人员撰写的底稿每个问题或差错扣 1 分）	20	
	总分	100	
审计组长意见		中介机构意见	
考评小组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填制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0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特定资格

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费率）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解读
2. 服务方案
3. 质量保障措施
4. 资料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费率）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